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56.42万元至5,356.42万元,同比增加60.98%到74.98%。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万元到1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04.13万元至5,904.13万元,同比增加89.23%到107.4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56.42万元至5,356.42万元,同比增加60.98%到74.98%。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万元到1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04.13万元至5,904.13万元,同比增加89.23%到107.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3.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5.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中国汽车工业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与活力,全年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在此背景下,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整体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随着规模效应的进一步释放,叠加内部管理的持续优化与成本管控的显效,公司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13万元到5,7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51万元到3,204万元,同比增加80%到125%。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7万元到3,4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72万元到3,225万元,同比增加880%到13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13万元到5,7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51万元到3,204万元,同比增加80%到125%。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7万元到3,4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72万元到3,225万元,同比增加880%到1370%。

3、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07.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62.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有效扩大市场需求,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随之增长。同时,受上年比较基数较小的影响,业绩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与南都电源诉讼案目前处于二审发回重审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50,382.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23%-6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300万元-19,300万元	盈利:50,002.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40%-61.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7元/股	盈利: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商品代白羽肉鸡苗销量同比增长超过10%,但受鸡肉和毛鸡价格低位运行影响,上半年商品代鸡苗销售单价同比降幅显著,致使该业务出现阶段性亏损。自下半年起,随着市场供需关系逐步改善,商品代鸡苗价格逐季回升,特别是第四季度鸡苗价格环比大幅上涨,但全年销售均价仍低于上年同期;另外,虽然公司父母代白羽肉鸡苗盈利较好,但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使得公司白羽肉鸡板块全年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随着商品代鸡苗市场行情回暖及优质父母代种源供应紧张,公司父母代白羽肉鸡苗价格自2025年9月开始,已逐月上涨,为后续的业务盈利奠定了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种猪业务爆发式增长,凭借高品质、高健康度双阴种猪优势,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全年种猪销量达9.84万头,同比增加228.43%,该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有效对冲了白羽肉鸡板块业绩下滑带来的部分影响。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19,000万元,同比下降70.23%-62.29%。

面对市场波动,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效能:一方面通过精细化运营、疫病净化与全流程成本管控等措施,实现业务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在稳步扩大白羽肉鸡规模的同时,加快种猪业务产能释放,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业绩增长筑牢发展根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泰信”)持有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或“公司”)2,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元优博”)持有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股东宁波通泰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合计持有思科瑞4,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宁波通泰信及宁波通元优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4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4,870,000股
持股比例	4.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4,870,000	4.87%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通元致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870,000	4.87%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410,000	0.41%	2024/12/24 ~ 2025/3/23	32.70-34.24	2024/12/02
宁波通泰信	2,200,000	2.20%	2025/8/19 ~ 2025/8/19	29.50-29.50	2025/8/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从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6日累计涨幅达14.85%,其中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6日股价涨停。公司仍面临较高的财务类终止上市等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为81,386,642.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457,695.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506,609.4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等,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主营业务收入调整风险

公司工程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截至目前,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公司的履约进度需年审会计师进一步复核确认。后续不排除对已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流向不明及回款不确定风险

经核查,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的金额为1,470.21万元,上述款项支付合理性存疑,暂未获知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及其他潜在利益关联方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资金安全及资产完整性构成潜在风险。公司已启动整改,并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追款措施,但存在追款效果不及预期、相关资金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回款风险

公司水环境生态建设与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的主要客户的资金周转面临困境,致使回款结算周期大幅延长,回款难度进一步增加。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应收款余额70,228.04万元,已计提 44,690.63万元减值,后续回款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华翀基金”)持有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6,1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根据减持计划,在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减持期间,华翀基金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出于基金自身运营管理需要,华翀基金计划再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97,4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32,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64,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17,600股
持股比例	5.40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117,600股(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97,4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2,4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4,9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金自身运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华翀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华翀基金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华翀基金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如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华翀基金的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运营管理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华翀基金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848,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848,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愿怡列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56,496	98.3068	1,784,550	1.6859	7,674	0.00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8,377,836	95.5384	1,784,550	4.4424	7,674	0.0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谢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定于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2026年1月2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26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53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15,863,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08%(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291,755,27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636,089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11,119,185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79,890,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3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5,97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34人,代表股份35,973,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02,991,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6%;反对12,846,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27%;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10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191%;反对12,846,8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122%;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7%。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2.01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902,987,49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1%; 反对12,845,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26%;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097,2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66%;反对12,845,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092%;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02,98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0%;反对12,846,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27%;弃权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3,096,2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38%; 反对12,846,38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108%;弃权3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

2.03 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02,99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51%;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0%;弃权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3,106,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27%; 反对12,822,48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444%;弃权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9%。

2.04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02,98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4%;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0%;弃权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099,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135%;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444%;弃权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

2.05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902,983,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36%;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0%;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092,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944%;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44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2%。

2.06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902,96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3%;反对12,845,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26%;弃权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071,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340%;反对12,845,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083%;弃权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6%。

2.07 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902,987,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1%;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0%;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097,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77%;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444%;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

2.08 发售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902,989,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3%;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0%;弃权5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099,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116%;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444%;弃权5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0%。

2.09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02,988,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3%;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0%;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098,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105%;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444%;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02,978,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31%;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0%;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087,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805%;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444%;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02,987,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2%;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0%;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097,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80%;反对12,822,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444%;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915,688,97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 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798,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6%;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9%;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